

附件：

人文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计划， 促进教科研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一、学院把教科研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列入党政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加以部署推进。利用学院网页和微信群、QQ群等及时发布与教科研工作有关的各类通知、活动及项目信息。建立教科研及学术活动制度，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来院做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或进行教科研指导。做好教科研项目申报的组织和服务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协调等工作。制订相关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教师开展教科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各系部（专业、教研室）要把教科研工作作为系部（专业、教研室）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有关各项工作的组织和落实。结合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需要以及教师发展需求，定期（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包括学术沙龙、教研工作坊等形式在内的多样化教学研究及学术研究活动。关注并了解本专业的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积极加入相关学科、专业的行业性或学术性团体组织。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做好重点人员、重点项目的培育工作。做好重点教科研项目的组织、论证、指导和申报工作。强化

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建设，以课程为核心，组建教学团队，在教改课题申报、示范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教学技能大赛参赛备赛等方面开展合作。结合教师专业背景和学术兴趣，在本学科本专业或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科研团队，整合力量，开展项目申报、技术公关、专利发明、研究成果发表等方面合作。

三、**教师**要提高开展教科研工作对个人成长、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自觉积极地参加各级各类教科研活动，年轻教师要制定个人发展规划。积极参加国内外访学进修、国培、省培项目及其他专题学习培训活动，不断增强业务能力，拓宽学术视野，提升教学科研水平。积极加入相关学科专业的学术组织或团体。积极参加相关学术组织、团体举办的学术论坛、学术年会等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并积极向会议递交论文。每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教学或学术论文。积极申报、承担各级各类教科研课题、项目。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参赛，精心做好赛事备赛工作，力争取得好成绩。

四、**强化**教科研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学院成立教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服务全院教科研工作。各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是各系部（专业、教研室）教科研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带头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做好本系部（专业、教研室）教科研活动和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协调。对重大教学技能竞赛项目和重大科研课题项目，可

邀请校内外专家来校开展赛前辅导或项目申报指导等。

五、建立教科研活动资金资助和工作业绩考核奖励制度。对各系部（专业、教研室）组织开展的重大教科研活动，在事先申报并经审核同意后，学院提供适当经费支持。对应邀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会议报告的教师，学院从会议注册费、差旅费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将教科研工作业绩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考核以及合同期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设立年度教科研成果奖，对成绩优异者予以表彰。

六、各系部（专业、教研室）应根据上述五个方面的意见，组织教师认真讨论，形成教科研任务分解清单，并可视实际情况，与教师签订工作责任书。